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雪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雪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原記載「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自然風采KTV」更正為「位於臺中市○區之自然風采KTV」、原記載「臺中市○區公園路與自由路1段交岔路口」更正為「臺中市○區公園路與自由路2段交岔路口」；證據部分補充「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為一己交通之便，於飲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法定閾值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潛在危險，應予非難，幸未造成實際危害。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3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見113速偵4385卷第19頁、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美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廖雪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雪如自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4)日凌晨0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自然風采KTV內，飲用啤酒1瓶及調酒1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4日凌晨1時許，自上址KTV，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4日凌晨1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公園路與自由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尾燈未亮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對廖雪如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4日凌晨1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雪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謝孟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楊 雅 綸